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公园

免费开放的公告

潮府告〔2014〕10号

为落实“服务社会、惠及市民”的措施，方便公众进入西湖公园游览观光、休闲健身，市政府决定向公众免费开放西湖公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时间自2014年8月1日开始，每天6:00至22:00对外开放，22:00起停止公众入园并清园，23:00闭园，闭园期间游客不得在园内逗留或留宿。

二、为维护公园公共秩序，确保公园安全管理，公园实行入园验证制度，公众需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入公园。

三、免费开放区域为公园内除经营性游乐项目外的游览区域。

四、进入西湖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管理有关规定，文明游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害景观、动植物和公共设施；
-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乱丢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 （三）违反禁止标识的要求；
- （四）在自然水域内游泳、戏水、垂钓；
- （五）进行乞讨卖艺及其他未经批准摆摊设点和表演的活动；
- （六）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五、除抢险、消防、治安、医疗等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及景区管

理用车外，其它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园区。

六、未经市西湖公园管理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在景区内从事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发布广告、散发传单及其他宣传品。

七、市西湖公园管理处应当加强公园免费开放后的服务和管理，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和旅游秩序。公安、建设、城管执法、文物旅游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31 日